

五十八、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

1.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，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測試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2. 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- 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3. 檢測方法：
 - 3.1 座管負載各五十公斤；
 - 3.2 頭管兩端車把負載各五公斤；
 - 3.3 腳踏平面負載二十公斤；
 - 3.4 測試頻率在六·六赫茲以上，十赫茲以下；
 - 3.5 加速度十九·六公尺/秒平方（二G）；
 - 3.6 振動次數七萬次。
4. 檢測基準：測試完成後整車架無破損產生。